附件2

山西省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

信用等级评定标准

| 项目 | 类别 | 信用信息 | 计分标准 | 备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信息 | 基本信息 | 取得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，并录入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信息 | 70 | 直接得分 |
| 优良信用信息加分 | 综合 能力 | 担任本职务年限 | ≤2年 | 不加分 |  |
| 2年至5年（含） | +2分 |
| 5年至10年（含） | +5分 |
| ＞10年 | +10分 |
| 获奖信息 | 获国家级奖项 | ﹢5/项 | 同一事件按最高分值加、减分（获奖和表彰信息不分等级的按对应分值计入，分等级的二等奖计分乘以0.5，三等奖乘以0.25，优秀奖乘以0.1） |
| 获省部级奖项 | ﹢3/项 |
| 获市级奖项 | ﹢1/项 |
| 表彰信息 | 受到国家表彰的 | ﹢5/次 |
| 受到省部级表彰的 | ﹢3/次 |
| 受到市级表彰的 | ﹢1/次 |
| 科技创新 | 获省部级科技成果 | ﹢3/项 |
| 获得市级科技成果 | ﹢1/项 |
| 不良信用信息扣分 | 市场行为 | 伪造、转让、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 | ﹣10/次 |  |
| 证书未按照规定进行延期或者复核的，使用过期或者作废证件上岗的 | ﹣10/次 |
| 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特种作业，违章操作 | ﹣10/次 |
| 未按规定参加年度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继续教育的 | ﹣5/次 |
| 行政处罚信息 | 受到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批评的 | ﹣10/次 |
| 受到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 | ﹣10/次 |
| 安全事故 | 因过错造成工程项目发生一般工程安全事故的 | ﹣10/次 |
| 因过错造成工程项目发生较大及以上工程安全事故的 | ﹣20/次 |
| 其它行为信息 | 未响应主管部门的政策文件要求的 | ﹣10/次 |
| 其他行政部门依法确认的不良信息 | ﹣10/次 |
| 列入建筑市场 主体“黑名单” | 利用虚假材料、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 | 直接评为D级 |
| 非法涂改、出借、转让资格证书受到行政处罚的 |
| 受到吊销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行政处罚的 |
| 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特种作业、违章操作，造成工程项目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安全事故，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较大及以上工程安全事故的 |
| 超出资格证书操作类别执业的 |
| 2年内违章操作记录达3次（含3次）以上的 |
| 受到住建部门责令整改、行政处罚、通报批评处理的，且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的 |
| 被司法机关、有关行政部门依法确认，列入严重失信行为“黑名单”的 |